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广东省、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中华商标协会：

为掌握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状况，根据工作计划，我局将组织开展 2020 年度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调查对象与内容

统计调查对象为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法人单位。知识产权服务包括专利服务、商标服务、版权服务、商业秘密服务、植物新品种服务和其他知识产权服务，涉及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法律服务、信息服务、咨询服务、商用化服务、培训服务以及其他服务。

统计调查内容，主要包括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法人单位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以及市场与未来发展等情况。

二、统计调查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是经国家统计局审批、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是掌握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状况、制定支持政策的重要基础性工作。调查采取全国统筹、有关研究机构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撑，有关地方和协会分工执行，各方相互支持、协调配合的方式进行。请有关地方和协会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配备工作人员，及时沟通信息和反映情况。相关工作人员在开展工作时，要向调查对象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明确其配合统计调查的义务，要求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

（二）认真组织

做好问卷调查。问卷调查采取网络填答方式，有关地方和行业协会负责核实调查对象有关信息，联系并组织调查对象填答问卷，向调查对象介绍网络填答流程，督促及核查工作。调查对象名录，我局将于近期分别提供。

开展重点访谈。北京、上海、广东、江苏4个地方以及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中华商标协会，须按照合同要求，选取一定数量的有代表性的标杆机构进行重点访谈，深入了解其最新动向、存在困难、政策建议等。访谈方式视疫情防控最新形势灵活进行，充分利用电话、网络等线上形式。重点访谈提纲、选取数

量和方式等事宜，我局将于近期另行明确。

确保工作成效。请有关地方和行业协会指导和督促调查对象认真完成问卷调查和重点访谈。我局将委托有关单位对反馈问卷和访谈情况进行复核，不合格的，将退回重新调查核实。对于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予以保密，并向调查对象宣传说明，以消除其填答顾虑，提高回收率。

（三）按时完成

1. 有关地方和协会明确具体负责人员，于5月26日前完成项目合同签订等事宜。

2. 有关地方和协会组织问卷填答、重点访谈和核实工作，于7月30日前完成。

3. 有关地方和协会提交工作总结，包括任务完成情况、遇到的问题、解决的办法及改进工作的建议，于8月15日前报送运用促进司。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

2020年5月20日